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作業抽查辦法

一、依據：本年度教務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了解學生各科學習狀況及與任課教師互動之情形。

（二）確實掌握教學情況並給予教師適度回饋與建議。

三、實施方式：

（一）抽查項目：

1. 國文科-習作、作文（含段考共四篇，九年級模擬考可列入採計，其中至多可以心得兩篇且經該班國文教師批閱並予以回饋可視同作文一篇；至多可呈現詩歌體一篇；但日記不可併入抽查。）
2. 英文科-習作（讀寫與聽力）
3. 數學科-習作
4. 自然科-習作（實驗與練習題）
5. 社會科-習作

（二）實施期程：

1. 第一次段考抽閱：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
2. 第二次段考抽閱：社會科、自然科、作文。

（三）查閱流程：

1. 學藝股長於抽查當日將教師批閱後之習作（作文）搬至指定教室並清點各班繳交數量，缺繳者列入不合格名單。
2. 由教務處抽籤決定交換檢查之班級。
3. 作文：以普查方式進行，每一篇每一位同學皆須檢查。
4. 習作：由教務處於抽查當日抽籤決定各科抽查之章節，每班每一位同學皆須檢查。
5. 各科調閱後，合格者將於該章節最後一頁加蓋合格章；不合格者於未通過部分蓋「訂正章」，並將各班抽查結果統計表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6. 從各科抽選三位合格同學送予教務主任及校長檢閱。
7. 未經任課教師批閱之作業視同未通過，將安排複查。

（四）相關獎懲規範：

1. 該次抽查未合格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將複查之習作（作文），繳交給班級學藝股長，以利全校統一複查。
2. 複查未通過之學生，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項第十九款予記警告乙支。
3. 經教務主任及校長檢閱後，優異學生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項第十二款予記嘉獎乙支。
4. 查閱後之回饋單抽查結果統計表影印發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參考，並將通過率製成統計表呈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後存查。

（五）資源班學生抽查規範：依本校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